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「創意英文合唱比賽」實施計畫

105 年 4 月 2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22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

學務-訓育-03-11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之愛校情操並凝聚向心力，特舉辦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教務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會計室、班聯會
- 四、比賽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三）13：10 - 15：50（提早結束則進行全校大掃除）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- 六、參賽對象：高一新生以班級為單位全班參加，綜職科為表演性質不列入評分亦可不参加，體育班列入工科評分。（此為班級性活動，舞台上表演人數不得少於90%，少1人扣總分1分。例如：班級人數40人，參與人數不得少於36人）
- 七、比賽項目：校歌、英文歌曲（自選曲）、科班呼（不限語系呈現）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
 - (1)時間：4到5分鐘為限，只要輪到該班上場，音樂或人聲出現時即開始計時；退場動作開始，則停止計時。
 - (2)進行演唱時，可攜帶樂器、道具或其他音響器具在場內伴奏，伴奏人員以本班人員為主。亦可用已錄製完成的音樂伴奏，但不可有人聲，違者由主辦單位扣總分數15分。
 - (3)參加人員服裝統一限著校服全套（不得穿著科服、班服），造型變化由各班創意發揮。
 - (4)班級可在進退場或歌曲表演時增加班級創意班呼（列入評分項目）。
 - (5)舞台上設置三層台階以提供表演使用，肢體動作及變換隊形需以安全性為最高考量。進退場由舞台兩側階梯上下，嚴禁直接跳下舞台，違者扣總分數5分。
 - (6)表演前後不得干擾他隊比賽，警告第二次由主辦單位扣總分數5分。
 - (7)表演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違者由評審認定斟酌扣分
- 九、評分標準：
 - 1、團體精神：30%
 - 2、音樂表現(包含咬字發音)：35%
 - 3、創意發揮(造型、動作、班呼)：30%
 - 4、時間控制：5%（每超過或減少10秒扣1分，不足10秒以10秒計，扣完5分為止）。
- 十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內相關老師三名共同評選。
- 十一、出場順序：以各班於____月____日（二）中午12:30於訓育組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未到的班級，由訓育組代為抽取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二、評比暨獎勵方式：

獎項	冠軍	亞軍	季軍	最佳班呼獎	最佳創意獎	最佳造型獎
班數	工、商各一班	工、商各一班	工、商各一班	工、商各一班	工、商各一班	工、商各一班
錦旗	錦旗一面	錦旗一面	錦旗一面	錦旗一面	錦旗一面	錦旗一面
備註	1. 第一名班級參賽學生記小功乙次 2. 第二名班級參賽學生記嘉獎貳次 3. 第三名班級參賽學生記嘉獎乙次					
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彩排時間另行通知。
 - (2)請一二年級各班於當天下午13：10前就定位，導師請隨班輔導。三年級僅開放前一屆合唱比賽前兩名之班級參與。
 - (3)敬邀全校老師蒞臨觀賞及指導。比賽若提早結束，剩餘時間則進行全校大掃除。
- 十四、本辦法奉 核可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